

## 信息工程学院享受年薪制(非正职)教师的绩效奖励考核办法

1. 担任学院兼职岗位，享有同类兼职岗津贴及考核奖励，该部分学年结束统一结算。
2. 超工作量的计算分为教学和科研两部分：
  - 2.1 教学：按照本人申报的岗级中对应的教学工作量进行考核，超出部分按学院文件规定的办法计算超工作量奖，并完成《上海海事大学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意见（试行）》（沪海大人[2015]14号）中各项要求；
  - 2.2 科研：根据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指标折算成科研工作量的年平均值为基本要求进行考核（如果该数小于本人申报岗级对应的科研工作量要求，则按岗级对应的科研工作量要求考核），超出部分按学院文件规定的办法计算超工作量奖；
3. 合同完成奖根据所对应岗级的基数与系数计算；若未完成指标要求，则按照上面2.1和2.2所规定的教学、科研两部分的基数按比例计算。
4. 其它奖励按照《信息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奖励性绩效（修订）》执行。
5. 需完成《上海海事大学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意见（试行）》（沪海大人[2015]14号）中各项要求。

